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642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2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6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642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情節重大與否，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有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而復審人假釋後覓得正當職業收入穩定、與家人同住並感情融洽，固有未完成尿液採驗情事，應未達有入監執行之必要，更未達情節重大；均遵期報到並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起定期接受戒癮治療，其中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均至醫院門診接受評估與尿液篩檢，顯有戒毒決心，固有未完成尿液採驗情事，應認非屬情節重大；因 113 年至 114 年間經常腸胃不適而有腸功能疾患、感染性胃炎及大腸炎、急性腹痛，但均到場報到，雖偶未能採尿，但均有透過程序請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

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 年 5 月 6 日中檢介一 113 毒執護 39 字第 1149056254 號函、114 年 9 月 18 日中檢介一 113 毒執護 39 字第 1149123067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於假釋期間雖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後，竟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而有未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共 6 次（113 年 11 月 28 日、113 年 12 月 12 日、114 年 1 月 23 日、114 年 2 月 20 日、114 年 2 月 27 日、114 年 3 月 13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情節重大與否，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有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而復審人假釋後覓得正當職業收入穩定、與家人同住並感情融洽，固有未完成尿液採驗情事，應未達有入監執行之必要，更未達情節重大；均遵期報到並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起定期接受戒癮治療，其中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均至醫院門診接受評估與尿液篩檢，顯有戒毒決心，固有未完成尿液採驗情事，應認非

屬情節重大；因 113 年至 114 年間經常腸胃不適而有腸功能疾患、感染性胃炎及大腸炎、急性腹痛，但均到場報到，雖偶未能採尿，但均有透過程序請假」等情，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，復審人所稱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意旨，顯屬違誤。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，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，能達監督受保護管束人行狀，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。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，則予以撤銷，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。經查，復審人 113 年 1 月 31 日至臺中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健康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其違規事實已達 6 次，堪認情節重大。次查，復審人稱依程序請假部分，其歷次違規均經觀護人合法告誡，顯未採認復審人理由，況迄今亦無檢具相關事證，殊難採認。至所訴戒癮決心、工作穩定、家庭狀況等情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陳錫平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